

第三部 聲明

本人已閱讀「指引」，並完全明白其內容。

就將發放給本人的資助，本人（即上文第一部的申請人）同意並承諾會遵從「指引」內列明的所有條文。本人亦明白「指引」中提及的「你」或「申請人」等字眼均指本人。

在不損害上述通則的權益下：

本人聲明這份資格證明書內所填報的資料均屬真實、完整和準確。本人明白及同意學生資助處（「學資處」）有權覆核本人的申請（包括以家訪或抽樣調查方式查證），以確實本人提供的資料是真實、完整和準確的，本人及本人的家庭成員定必與「學資處」職員充分合作。「學資處」可能會根據調查結果調整本人的資助幅度和資助額。如有虛報、隱瞞事實、提供錯誤或誤導的資料，或故意阻撓「學資處」職員進行調查，「學資處」有權取消本人的申請資格，並要求本人退還全部獲發的資助款項，以及本人可能會因此而被檢控。本人承諾會在「學資處」的要求下立即將多付予本人的資助（包括在「學資處」轄下所有資助計劃所獲得的資助）歸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如適用）本人明白及同意根據「指引」- 甲部「一般資料」第 8(a) 項，若申請學生於同一學年同時修讀毅進文憑課程及由認可辦學機構於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下提供的夜間中學課程，只能在毅進文憑及夜間中學這兩個課程中選擇其中一個課程來取得學費資助；與第 9(b) 項，申請學生不能於獲得過往的毅進計劃或現在的毅進文憑的學費發還後而獲取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下的學費發還。本人承諾倘若選擇獲取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下的學費發還，定必退還於過往的毅進計劃及毅進文憑下獲取的全數資助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本人已閱讀及同意「學資處」及其授權的機構根據「指引」- 甲部「一般資料」第 10 項處理及使用這份申請表內本人及申請學生的個人資料。

此段只適用於毅進文憑或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學費發還的申請人：

（如上文第一部的申請人與上文第二部的申請學生為同一人）

本人明白及同意，如本人為就讀毅進文憑或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課程而在擴展的免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稱「貸款計劃」）下獲發貸款，學資處可將本人在毅進文憑或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下修讀的課程而獲發還的學費*用作抵銷本人就毅進文憑／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課程所屬的「貸款計劃」的貸款帳戶所須繳付／償還予政府的任何款項。

（如上文第一部的申請人與上文第二部的申請學生並非同一人）

本人明白及同意，如申請學生為就讀毅進文憑或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課程而在擴展的免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稱「貸款計劃」）下獲發貸款，學資處可將本人就申請學生在毅進文憑或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下修讀的課程而獲發還的學費*用作抵銷申請學生就毅進文憑／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課程所屬的「貸款計劃」的貸款帳戶所須繳付／償還予政府的任何款項。

* 包括30%、50%或100%學費發還，如有，視屬何情況而定。

日期: _____

申請人簽署: _____ (X)

第四部 學校專用

[在填寫本部分前，學校請先參閱「學資處」發出的「學校處理資助計劃申請指引」內附錄5的「資助計劃申請／資格證明書處理程序」。

- 本校的學校編號是： _____ / _____ （例：123456000123 / XXX）
（不適用於已採用貼有學校標貼文件夾遞交的資格證明書） _____ 學校地區
- 本人證明申請學生於 2023 / 24 學年是在本校就讀。
- 有關學生車船津貼的申請*，本人查證申請學生的資料如下：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號，以表示校方推薦或不推薦有關申請及提供補充資料（如適用））。

推薦

- 學生的車船津貼申請獲推薦，因學生的居所與學校距離超逾十分鐘步行範圍及兩地之間有公共交通工具往來。
- 學生的居所與學校距離不超逾十分鐘步行範圍，但校長酌情推薦學生的車船津貼申請，原因如下：

補充資料（如適用）

如推薦的學生屬於以下情況，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號。

- 申請學生是週日寄宿生。（只適用於在星期一至星期五設有寄宿服務的學校）
- 申請學生是跨境學童。（只適用於在學期間居住於國內（香港境外）的學童）
- 申請學生是寄宿生。（宿舍與學校距離超逾十分鐘步行範圍）（只適用於設有寄宿服務的學校）

不推薦

- 學生的車船津貼申請不獲推薦，因學生的居所與學校距離不超逾十分鐘步行範圍，或兩地之間沒有公共交通工具往來，或本校已提供其他形式的交通津貼／資助／補貼，包括安排免費交通工具接載申請學生往返學校。

*有關申領資格，學校請同時參閱「學校處理資助計劃申請指引」內附錄 11 的「界定『步行範圍』指引」。請留意有關往返學校與學生居所路線相同或相近的申請，應採用一致的準則衡量學校與學生居所的距離及學生是否符合申領學生車船津

校印

校長簽署: _____ (X)

日期: _____

校長姓名: _____